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76**

問題編號

1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09-2010 及 2010-11 年度內，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時查出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有多少個？估計 2011-12 年度內，用於有關行動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於 2009 及 2010 年，屋宇署分別接獲 764 及 2 059 宗懷疑與分間單位有關的僭建物舉報個案，並採取了跟進行動。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除處理市民關於分間單位個案的個別舉報及投訴外，屋宇署會展開一項特別行動，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處理有關分間單位建築工程的可能違規之處。預計在這項特別行動中，每年會巡查 1 320 個分間單位，當中 100 個單位須糾正違規之處。

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計劃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負責進行上述行動。由於這項巡查分間單位的特別行動屬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這項特別行動所需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